# 机械学院 2020-2022 级实验班学生 年度综合素质评价 执行方案 (试行)

为了进一步引导机械学院 2020-2022 级实验班学生健康全面发展,培养拔尖创新人才,根据《华中科技大学实验班管理办法》(本科生院〔2021〕20号)文件精神及本科生院《关于开展实验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机械科学与工程学院现开展对 2020-2022 级实验班学生年度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现有关事项如下:

## 一、评分标准

学院组织评价专家,组成思想品德、课程成绩、科技创新活动、科研推进评价小组,按照如下评分准则对学生进行打分(百分制),并给出相应等级:

- 1. 思想品德(20%): 是否遵守国家法令和学校规章制度, 热爱祖国, 品行端正, 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团结协作精神, 在理想追求、学生工作、志愿服务、文体活动、日常作风等方面表现情况;
  - 2. 课程成绩(60%):截止目前在校加权成绩情况;
- 3. 科技创新活动(10%):参加各类学科竞赛、参加大创项目等各类创新成果及获奖情况;
- 4. 科研推进(10%):参与科研项目及进展、获得专利授权、发表学术论文等综合情况,发展潜力、解决科学前沿问题能力。

## 二、评价等级

综合素质评价等级标准描述如下:

- 1. 优 (得分≥90分) : 思想品德良好, 出色完成学习计划, 在学业及创新实践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果, 积极推进科研, 自主学习、创新能力、解决科学前沿问题能力强。
- 2. 良(90分>得分≥80分): 思想品德良好,良好完成学习计划,在学业及创新实践等方面取得较好成果,努力推进科研,自主学习、创新能力、解决科学前沿问题能力有较大提升。
- 3. 中(80分>得分≥70分): 思想品德良好, 较好完成学习计划, 在学业及创新实践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果, 正常推进科研, 自主学习、创新能力、解决科学前沿问题能力有一定提升。
- 4. 合格 (70分>得分≥60分): 思想品德良好,较好完成学习计划,在学业及创新实践等方面成果较少,按要求推进科研,自主学习、创新能力、解决科学前沿问题能力有部分提升。

5.不合格(得分 < 60 分): 学习计划完成情况不佳, 缺乏学业及创新实践等方面成果, 科研无明显进展, 自主学习、创新能力、解决科学前沿问题能力未得到提升。

#### 三、机械本硕博实验班相关情况说明

1. 退出机制的相关说明:

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机械本硕博实验班学生必须退出该实验班: (1) 两门及以上课程有挂科记录; (2) 学年综合素质评价不合格。

## 2. 推免情况的相关说明:

- (1) 机械本硕博实验班学生有课程挂科记录,则无推免生申请资格;
- (2) 每一学年的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将作为推免生申请资格审核的重要参考依据,具体推免详情以学校及学院当年推免通知及实施办法为准。

学院将根据实验班管理文件精神,组织学院评审专家,做实做细年度实验班综合素质评价工作,评价结果经教学指导委员会及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报本科生院。

机械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3年11月10日